

#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中医管理局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名中医评选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渝卫发〔2022〕9号

各区县(自治县)卫生健康委、人力社保局,两江新区社发局、 高新区公共服务局、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,各委属医疗机构, 陆军军医大学各附属医院、陆军特色医学中心、陆军第九五八医 院、武警重庆市总队医院,大型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:

为进一步做好重庆市名中医评选和管理工作,造就一批医德 高尚、医术精湛、有较高社会名望的中医药专家,为人民群众提 供更好的中医药服务。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《重庆市名中医评 选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,制定了新版《重庆市名中医评选管理 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重庆市中医管理局



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3月10日



## 重庆市名中医评选管理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继承和发展中医临床医学,大力营造名医辈出的 良好氛围,向社会推出一批知名中医专家,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 的中医医疗保健服务,在全市开展"重庆市名中医"评选工作。为 了规范评选与管理工作,制订本办法。
- 第二条"重庆市名中医"系指在我市医疗机构中从事中医 (含中西医结合和民族医,下同)临床医疗工作,医德高尚,理 论功底深厚, 临床医疗技术精湛, 群众公认的知名专家。
- 第三条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重庆市中医管理局、重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重庆市名中医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(下设办公室)和评选委员会,实施"重庆市名中医"的评选工作; 成立重庆市名中医管理办公室,负责"重庆市名中医"管理工作。
- 第四条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、重庆市中医管理局、重庆市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原则上每3—5年开展一次"重庆市名中医" 评选工作。

#### 第二章 评选对象和条件



第五条"重庆市名中医"的评选对象:在本市各级各类医疗 机构从事中医(含中西医结合、下同)临床工作的具有中医或中 西医结合执业医师资格,且符合评选条件的人员。

已取得外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省级及以上名中医称号,因 工作调动在本市从事中医临床工作1年以上者,可经重庆名中医 管理办公室审核认定程序,参加"重庆市名中医"评审。

#### 第六条"重庆市名中医"评选条件:

- (一)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热爱祖国、热爱中医药事业, 遵纪守法, 爱岗敬业, 医德医风高尚,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。
- (二) 具有中医、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资格, 经注册在医疗 机构执业,从事中医临床工作20年及以上,并获得正高专业技 术职务(包括长期从事中医临床工作具有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 的教授和研究员)5年及以上。

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可适当放宽至副高级职称,并获得 副高专业技术职务5年及以上,其他条件不变。

- (三)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临床诊疗经验,治疗某 一领域疾病或疑难重病方面具有独特的诊疗技术专长,疗效显 著,并具有培养和指导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。
- (四)长期坚持在临床医疗第一线工作(退休应聘人员每周 不少于二个半天), 日均门诊人次、年住院治疗人次、中药饮片 处方率或中医非药物疗法治疗率、服务质量等指标,在本地区同 行中领先。



- (五) 在重庆市范围内有较高知名度。各区县(自治县)推 荐的候选人,应是区、县级名中医,并在全市范围内有一定知名 度。
- 第七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推荐对象,在同等情况下可优先推 荐或评选。
- (一)担任过市级以上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 师, 且至少有1名继承人已通过结业考核; 或已通过结业考核的 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的继承人。
- (二)近五年主编并出版有本专业著作,或编写出版全国中 医药教材: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级以上统计源期刊上发表 不少于10篇较高学术水平的论文。
- (三)取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,其中以前五名完成人身 份获得一等奖奖励,或以前四名完成人身份获得二等奖奖励,或 以前三名完成人身份获得三等奖奖励。
- (四)被确定为以下一个或多个称号: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 才研修项目培养对象、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、重庆英才、重庆市 学术技术带头人。

同等条件下,向参与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处置、国家援外医 疗等派遣任务并发挥重要作用、做出突出贡献的人选倾斜。

第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,不能推荐和评选。

- (一)违法犯罪或受党纪、政纪记过及以上处分者。
- (二)弄虚作假,谎报成绩,剽窃他人成果者。



- (三)违反《医师法》有关规定,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警告 及以上处罚者。
  - (四)发生过负主要及以上责任程度的医疗事故者。
  - (五)被通报有学术不端行为者。

#### 第三章 推荐和评选

- 第九条 根据本办法及工作安排,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 重庆市中医管理局、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重庆市名 中医评选的相关信息。各区县卫生健康委、人力社保局, 市级以 上医疗机构负责本地区、本单位的推荐工作。
- 第十条 重庆市名中医评选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择优的 原则,采取单位推荐、专家评议、实地考核、民意调查及逐级公 示等方式和程序进行。严禁弄虚作假、搞不正之风。
  - 第十一条 推荐重庆市名中医候选人,应报送以下材料:
    - (一) 重庆市名中医推荐表。
- (二)单位综合推荐材料。主要介绍被推荐人员的政治表现、 医德医风、业务水平、临床医疗工作业绩、病员评价、社会效益 等情况。
- (三)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和《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》复印件。
- (四)相关证明材料(人才称号、学术论文、著作、科技成



果奖励和区县级名中医等证明材料复印件)。

(五)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、市级医疗机构的推荐工作总 结。

第十二条 重庆市名中医评选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, 将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提交重庆市名中医评选委员会评议。重庆市 名中医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议结果,确定"重庆市名中医" 建议名单,并进行公示。经公示无异议者,报重庆市卫生健康委 员会、重庆市中医管理局、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查批 准, 授予"重庆市名中医"称号, 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十三条 重庆市名中医候选人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,提 供虚假材料、数据等,一经查实,取消其申报资格,并给予通报。 重庆名中医评选委员会人员在评选工作中不实事求是,徇私舞弊 的,取消其评委资格,情节严重的,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 分。重庆市名中医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工作人员不遵守有 关工作纪律,违反有关制度和保密要求,造成严重后果的,按规 定给予行政处分。

####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

第十四条 重庆市名中医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和评选委员会由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重庆市中医管理局、重庆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及我市中医行业专家组成。领导小组办公室,设在重



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。

重庆市名中医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名中医评选和管理的 规划、指导工作: 审核评选办公室提交的评议结果, 确定"重庆 市名中医"建议名单。

重庆市名中医评选委员会的职责是根据本评选办法从专业 技术方面对候选人的材料、专业水平进行客观评价,并投票表决。

重庆市名中医评选办公室的职责是组织实施名中医评选工 作, 受理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。

重庆市名中医管理办公室设在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,负责 "重庆市名中医"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各区县和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,加强对"重 庆市名中医"事迹的盲传报道,并为其工作和生活创造良好的条 件,认真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,进一步发挥名中医在医疗服务、 人才培养和临床研究中的引领示范和指导作用。要根据"多劳多 得、优劳优酬"原则,建立起高技术、高责任、高报酬的分配机 制,对"重庆市名中医"的分配给予倾斜。

第十六条"重庆市名中医"应成为医德高尚、医术精湛的模 范,在工作中要严于律己,努力保持荣誉,积极做好本职工作和 对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的传、帮、带工作。原则上每三年应培养 学术继承人不少于2名,为培养高层次中医专业人才做出应有的 贡献。

- & -第十七条 各区县和各单位要将名中医的学术经验继承工作



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为他们配备助手或学术继承人,建立传承工 作室。同时,应将名中医学术继承工作作为继续教育的主要内容, 不定期地举办名中医学术研讨班,不断提高学术水平。

第十八条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重庆市中医管理局、重 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"重庆市名中医"实行动态管理,每 三年进行一次考核,建立管理档案。

第十九条 发现有出国(省)定居、离岗不再执业、去世等 事项的应在三个月内报重庆市名中医管理办公室。

第二十条 各区县和各单位发现"重庆市名中医"有第八条所 列情形之一的, 应及时报重庆市名中医管理办公室。经核实确有 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者、两次考核不合格者或因其它原因不适合 享有"重庆市名中医"称号者, 经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重庆市 中医管理局、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,撤消其"重庆 市名中医"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。

##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各区县卫生健康委、人力社保局可参照本办法, 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区县级名中医评选实施意见,评选和 管理本地区名中医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重庆市中医 管理局负责解释。



###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2011年重庆市卫 生局、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《重庆市名中医评选 管理办法》(渝中医〔2011〕63号)同时废止。